

文件編號	名 稱	頁數/總頁數	1/4
TQF-OCM	受理 TQF 海外產品驗證試行辦法	版本	1

1 目的

為加速 TQF 多元驗證方案的國際佈局，促進食品產業的國際鏈結，擬試行開放 TQF 多元品質驗證業務，受理海外食品業者申請產品驗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2 範圍

- 2.1 適用對象：暫定日本及泰國食品工廠，並具有台灣境內負責廠商者。
- 2.2 適用方案：TQF 多元品質驗證方案，包含下列方案：
 - (1) TQF 台灣優良食品品質管理驗證方案（簡稱 TQF-QM 方案）
 - (2) TQF Clean 附加驗證方案（簡稱 TQF Clean 方案）
 - (3)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（簡稱 TQF-FF 方案）

3 權責

- 3.1 TQF 協會
TQF 多元驗證方案之主辦機構（CPO），負責 TQF 海外驗證業務之統籌管理、辦理申請案件之審理、協調並指派台灣 TQF 驗證機構承接個別驗證案件；另籌組驗證小組執行驗證作業並收取驗證服務年費。
- 3.2 台灣 TQF 驗證機構（簡稱 TQF-CB）
負責承接 TQF 協會指派之驗證案件，依照 TQF 驗證基準及品質規格基準執行書面審查，派員參與驗證小組前往海外食品工廠執行現場稽核與產品抽樣、包裝樣稿審查、驗證決定、簽約發證等驗證業務，並統籌辦理台灣境內之後市場產品抽樣檢驗。
- 3.3 台灣境內負責廠商（簡稱負責廠商）
代表海外食品工廠承擔履行 TQF 多元品質驗證方案之所有管理責任，並負責與 TQF 協會聯繫協調辦理 TQF 相關驗證業務，包括提交申請資料、簽署驗證合約與標章使用承諾書及負責支付相關驗證費用等。
- 3.4 海外食品工廠（簡稱海外工廠）
負責接受 TQF 現場稽核、於期限內向 TQF-CB 提出書面審查補件資料、缺失改善報告、包裝樣稿審查資料等，將抽樣產品送請合規之檢驗機構檢驗，並配合 TQF 協會與 TQF-CB 之年度追蹤管理。

4 定義

- 4.1 台灣境內負責廠商：係指代表海外工廠承擔履行 TQF 多元驗證方案之所有管理責任，該廠商得包括海外工廠之台灣境內關係企業、代理商、貿易商或經銷商等。

文件編號	名 稱	頁數/總頁數	2/4
TQF-OCM	受理 TQF 海外產品驗證試行辦法	版本	1

- 4.2 驗證小組：係指執行海外工廠現場初次稽核及年度追蹤管理現場稽核之團隊，由 TQF 協會會同 TQF-CB 之稽核員組成。
- 4.3 TQF 多元品質驗證方案：係指 TQF 協會主辦之 TQF 多元驗證方案中之產品品質驗證方案，包括 TQF-QM 方案、TQF Clean 方案及 TQF-FF 方案。通過驗證之產品得標示 TQF 驗證標章，包括 TQF 微笑標章、TQF Clean 驗證標章及 TQF 機能性食品標章。

5 驗證流程

5.1 工廠資格

- 5.1.1 海外工廠應屬合法製造工廠，其合法營業證明文件應經台灣駐外館處之文書驗證。
- 5.1.2 海外工廠持有符合規範之 JFS-B Plus 評鑑證明。
- 5.1.3 海外工廠近 3 年未發生 JFS-B Plus 評鑑暫時終止或終止情事。

5.2 提出申請

- 5.2.1 原則上由負責廠商填寫「TQF 海外產品驗證申請表」向 TQF 協會提出申請。
- 5.2.2 海外工廠於申請 TQF 多元品質驗證時，如具特殊理由暫時缺少負責廠商，應具函陳請 TQF 協會特別通融，先行辦理初次驗證作業。惟應於驗證決定前完成負責廠商之委任，向 TQF 協會繳交海外工廠對負責廠商之委任書。
- 5.2.3 提出申請時應檢附所申請之 TQF 多元品質驗證方案之申請書、申請驗證聲明書、標章使用承諾書、JFS-B Plus 評鑑證書及驗證相關佐證文件。
- 5.2.4 「TQF 海外產品驗證申請表」及 TQF 多元品質驗證方案申請書應以中文撰寫，惟其附件得為中文或英文。

5.3 案件受理

- 5.3.1 申請者提出申請後，由 TQF 協會確認資料齊備，並統籌辦理資格審查。
- 5.3.2 確認申請資料齊備，或經核可依 5.2.2 規定辦理者，由 TQF 協會受理立案。

5.4 案件派案

完成案件受理之後由 TQF 協會派案予 TQF-CB，並轉交申請資料，同時副知申請者。

5.5 書面審查

由 TQF-CB 進行書面審查，審查之項目包含下列內容：

文件編號	名 稱	頁數/總頁數	3/4
TQF-OCM	受理 TQF 海外產品驗證試行辦法	版本	1

- (1) JFS-B Plus 評鑑文件之形式審查。
- (2) JFS-B Plus 與 TQF-FS 差異管理文件之實質審查。
- (3) 所申請之 TQF 多元品質驗證方案之驗證基準及品質規格基準之審查。

5.6 現場稽核與產品抽驗

5.6.1 現場稽核

- 5.6.1.1 海外 TQF 多元品質驗證之現場稽核皆採通知稽核。
- 5.6.1.2 由 TQF 協會會同 TQF-CB 稽核員組成驗證小組赴現場執行稽核，海外工廠之負責廠商得會同參與。
- 5.6.1.3 海外工廠陪檢員應具備與稽核員語文溝通之能力，或安排翻譯人員陪同。
- 5.6.1.4 現場稽核內容應包括 JFS-B Plus 與 TQF-FS 之差異稽核及所申請 TQF 多元品質驗證之現場稽核。請參照附件「JFS-B Plus 與 TQF-FS 差異稽核查檢表」。
- 5.6.1.5 稽核報告應以中文撰寫。

5.6.2 產品抽樣與檢驗

- 5.6.2.1 由 TQF-CB 稽核員於現場稽核時指定檢驗項目及進行產品抽樣，並拍照登錄存證。
- 5.6.2.2 由海外工廠直接將樣品檢送至符合 ISO 17025 認證之檢驗機構委託檢驗。
- 5.6.2.3 海外工廠應選擇 ISO 17025 認證實驗室，且其認證範圍應包含該次食品安全及機能性成分檢驗項目。
- 5.6.2.4 海外工廠取得檢驗報告後，應檢送予 TQF-CB，並副知 TQF 協會及申請者。

5.7 包裝樣稿審查

TQF-CB 應依照各 TQF 多元品質驗證方案管理規範進行包裝樣稿審核。

5.8 驗證決定

由 TQF-CB 依照各 TQF 多元品質驗證方案管理規範進行驗證決定。

5.9 簽約發證

- 5.9.1 由 TQF-CB 與負責廠商簽訂中英文對照版本之合約書。
- 5.9.2 由 TQF-CB 郵寄合約書、合約書附約、中文版證書及英文版證書各 1 份予負責廠商，同時副知 TQF 協會。

5.10 標章使用規範

- 5.10.1 通過 TQF 海外驗證之產品，應使用「英文版」之 TQF 驗證標章。如擬使用「英文特例版」，應經 TQF 協會同意。

文件編號	名 稱	頁數/總頁數	4/4
TQF-OCM	受理 TQF 海外產品驗證試行辦法	版本	1

5.10.2 負責廠商及海外工廠應依照 TQF 多元品質驗證之方案管理規範使用驗證標章。

5.11 追蹤管理

5.11.1 年度現場稽核及產品抽驗同 5.6.1 現場稽核及 5.6.2 產品抽驗之規定。

5.11.2 台灣境內後市場產品抽驗由 TQF-CB 合併境內驗證產品統籌辦理。

5.12 收費項目與標準

5.12.1 驗證各項費用依據「TQF 多元方案收費標準」辦理。

5.12.2 驗證服務年費依據「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驗證或評鑑服務年費收費辦法」辦理。

6 參考文獻

6.1 TQF-QM TQF 台灣優良食品品質管理驗證方案-方案管理規範

6.2 TQF-CLN TQF Clean 附加驗證方案-方案管理規範

6.3 TQF-FPM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-方案管理規範

6.4 TQF-CAM-003 TQF 多元方案收費標準

6.5 C09 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驗證或評鑑服務年費收費辦法

7 使用表單

7.1 TQF-QM-000-01 品質管理驗證方案驗證申請書

7.2 TQF-CLN-000-01 TQF Clean 驗證申請書

7.3 TQF-FPM-000-01 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申請書

7.4 TQF-OCM-000-01 TQF 海外產品驗證申請表

7.5 TQF-OCM-000-02 JFS-B Plus 與 TQF-FS 差異稽核查檢表

7.6 TQF-QM-000-11 TQF 微笑標章使用承諾書

7.7 TQF-CLN-000-03 TQF Clean 驗證標章使用承諾書

7.8 TQF-FPM-000-04 TQF 機能性食品標章使用承諾書